**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其他行政事项

**三、办理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）第39条；

2.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国发〔2010〕9号）第5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—测绘管理办公室

**六、办理条件**

该项工作属于监督管理，沈阳市测绘管理办公室根据规定要求告知被抽查单位提供材料，而非资质单位主动提出抽查申请。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至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“测绘管理”受理窗口现场申报并提交材料。

**八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；

2.项目中使用的仪器、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；

3.引用起始成果、资料的合法性、正确性和可靠性；

4.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；

5.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**十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1.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抽查测绘单位；

2.测绘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；

3.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；

4.出具检查结果。

**十一、办结时限**

20个工作日

**十二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电话通知，纸质现场领取。

**十四、咨询电话**

“测绘管理”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3961303

**十五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9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六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